

广西广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田林县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工作

项目编号：BSZC2026-C3-290032-GBTZ

采购人：田林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广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田林县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工作（BSZC2026-C3-290032-GBTZ）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田林县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C3-290032-GBTZ

项目名称：田林县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6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0万元

采购需求：田林县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工作，具体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4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7日09时30分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实行在线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百政办电（2021）34号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竞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磋商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8. 监督单位：田林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田林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田林县乐里镇河南路 26 号

联系人及电话：韦股长、0776-7216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广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写字楼 9 楼

项目联系方式：陈秀华 0776-2983306、158771312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秀华

电话：0776-2983306、15877131232

广西广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田林县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工作 项目编号：BSZC2026-C3-290032-GBTZ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	4	参与电子磋商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竞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m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磋商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4.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4.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

			<p>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4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更正）、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等全部事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后至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实时在线以保证及时收发相关信息，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p>13.1 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u>陆拾万元整</u>（¥600000.00），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3.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13.3 磋商报价要求：磋商报价为全包价，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验收及合理利润等。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磋商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供应商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p>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p>16.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6.3 供应商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16.6 磋商前准备</p> <p>16.6.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6.6.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6.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16.7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p> <p>16.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6.7.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6.7.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8	17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	17.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7日 09时30分(北

		交、撤回和修改	<p>京时间)</p> <p>17.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p> <p>1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p>17.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9	18	响应文件解密	<p>18.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p> <p>18.2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写字楼 9 楼）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p>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实时登录</p>

			<p>“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9.2.4 首次响应文件在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p>
12	20.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4	27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广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玖仟元整（¥9000.0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广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百色中山支行</p> <p>账 号：20605301040007537</p>
19	32	解释权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0	33	监督单位	<p>田林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6-7215056</p>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田林县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工作

项目编号：BSZC2026-C3-290032-GBTZ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田林县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工作服务以及本项目采购标的涉及的其他相关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即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实质性要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2.8.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2.8.2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参与电子磋商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竞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

“jmb”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磋商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4.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4.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4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更正）、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等全部事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后至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实时在线以保证及时收发相关信息，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广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6-2983306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写字楼 9 楼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田林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

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若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负债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项目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表(如有,请提供);
- (3)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类型、时间)(如有,请提供);
-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 格式上传(签字可以以加盖个人 CA 签章代替),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等全部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6.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6 磋商前准备

16.6.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6.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7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6.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7.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6.7.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7.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撤回和修改

17.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地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7.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 响应文件解密

18.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广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办法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1.1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14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5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6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总金额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参与磋商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 (7)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

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广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玖仟元整（¥9000.0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广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百色中山支行

账 号：20605301040007537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本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田林县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工作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工作范围</p> <p>田林县辖区范围内。</p> <p>二、工作内容</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16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号）文件要求，依据遥感影像、现有举证成果等相关数据对国家下发的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逻辑不一致图斑和地方自主发现不一致图斑（以下统称“不一致图斑”）逐一开展核实确认。经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确认一致的地类对接成果，逐级上报国家核查，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基本单元。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数据处理和下发；</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内业初判；</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内业初查；</p> <p style="margin-left: 2em;">（四）县级协商；</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五）外业举证；</p> <p style="margin-left: 2em;">（六）数据制作；</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七）“国土调查云”平台填报。</p> <p>三、技术依据</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164号）；</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p>

			<p>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p> <p>（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p> <p>（五）《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24〕78号）；</p> <p>（六）《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p> <p>（七）《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p> <p>（八）《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p> <p>（九）《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44号）；</p> <p>（十）《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p> <p>（十一）《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号）；</p> <p>（十二）《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p> <p>四、主要成果</p> <p>主要包括矢量数据、正射影像、“互联网+”举证成果、成果报告和其他资料等。</p> <p>（一）矢量数据</p> <p>1. 不一致图斑矢量数据</p> <p>2. 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县级调查单元按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依据双方共同认定且通过国家核查结果，形成的增量更新数据和数据库。</p> <p>（二）“互联网+”举证成果。包括图斑举证DB数据包（DB格式）和举证信息表（MDB格式）。</p> <p>（三）平台填写成果。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林地地类对接专项模块填报。</p> <p>（四）成果报告。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林业部门共同形成地类对接报告，报告中应包括预判图斑的认定方法，分歧解决方式、共同认定并修改的图斑面积，协同做好认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内容，全面反映地类对接工作。</p>
--	--	--	-----------------------------------------------------------------------------------------------------------------------------------------------------------------------------------------------------------------------------------------------------------------------------------------------------------------------------------------------------------------------------------------------------------------------------------------------------------------------------------------------------------------------------------------------------------------------------------------------------------------------------------------------------------------------------------------------------------------------------------------------------------------------------------------------------------------------------------------------------------------------------------------------------------------------------------------------------------------------

▲一、商务要求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2、合同履行期限：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要求：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5、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3) 其他要求：
-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①服务的价格；
 -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③其他（如调研、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
- 6、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2) 成交供应商完成不一致图斑判读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价 30%；
 - (3) 成交供应商完成数据更新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价的 30%。
 - (4)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价的 30%。
 - (5)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p>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p>	10分

		<p>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u>6%</u>）。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p> <p>（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u> 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10</u> 分</p>	
2	技术	评审因素	75 分
2.1	技术	<p>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一档（10 分）：技术方案欠缺实施保障措施，且阐述的内容没有理解到位或分析不全面；</p> <p>二档（20 分）：技术方案有基本的实施保障措施，合理，能满足项目的相关要求；</p> <p>三档（30 分）：技术方案有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背景的解读，有具体的工作计划，有实施保障措施，且围绕项目特点阐述，措施内容详细，思路清晰、把握问题准确，符合项目实际、实用性强。</p>	30 分
2.2	技术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分（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一档（7分）：项目质量方案有基本内容，但阐述或者阐述的内容没有理解到位或分析不全面；</p> <p>二档（13分）：①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③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④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需提交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三档（20分）：①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②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检验检测能力</p>	20 分

		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③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④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需提交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CMA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2.3	技术	<p>服务承诺分（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承诺负责提供1年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6分）：承诺负责提供后续服务1年以上，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可行，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p> <p>三档（10分）：承诺负责提供后续服务1年以上，质保期内承诺负责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服务，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p>	10分
2.4	技术	<p>拟投入人员情况（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p> <p>（1）在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管理类高级工程师的：每投入高级工程师1名，得0.5分，满分5分。</p> <p>（2）在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管理类工程师的：每投入工程师1名，得0.2分，满分2分。</p> <p>（3）在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培训证书，每有1人得0.25分，满分2分。</p> <p>（4）在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有1人得0.4分，满分2分。</p> <p>（5）项目负责人为测绘类或土地管理类正高级工程师且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4分。（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才可得分）</p> <p>说明：测绘类相关专业包含：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系统、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地理国情监测、工程测量技术、工程测量与监理、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大地测量与卫星定位技术、地理信息系统与地图制图技术、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信息技术、矿山测量、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测绘工程技术、测绘与地质工程技术等专业。</p>	15分

		<p>备注：</p> <p>供应商应提供技术人员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相应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提供的证书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交，不予计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商务资信	评审因素	15分
3.1	商务资信	<p>(1) 信誉分 (5分)</p> <p>①供应商所承担的项目获得测绘亮点工程表彰的得0.5分，此项满分1分（须提供表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②供应商获得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中国测绘学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奖的，每1项得1分，此项满分4分；</p> <p>注：以上材料须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p>(2) 业绩分 (10分)</p>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0分。</p> <p>注：同类项目是指国土调查与林草湿地类调查、森林草原荒漠化普查等类似业绩。</p> <p>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不计分。</p>	15分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16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号）文件要求，依据遥感影像、现有举证成果等相关数据对国家下发的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逻辑不一致图斑和地方自主发现不一致图斑（以下统称“不一致图斑”）逐一开展核实确认。经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确认一致的地类对接成果，逐级上报国家核查，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基本单元。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一）数据处理和下发；
- （二）内业初判；
- （三）内业初查；
- （四）县级协商；
- （五）外业举证；
- （六）数据制作；
- （七）“国土调查云”平台填报。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164号）；
- （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 （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五）《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24〕78号）；
- （六）《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
- （七）《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
- （八）《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 （九）《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
- （十）《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
- （十一）《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

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号）；

（十二）《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一）甲方在进行项目宣传工作，使群众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双方的工作尽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和帮助。

（二）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过程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甲方应力所能及地配合乙方正常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作业，确保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

（二）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

（三）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上级部门反馈的意见，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并报送成果，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第五条 质量和工期要求

（一）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

（二）完成时间

按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要求完成。

第六条 合同费用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

（二）成交供应商完成不一致图斑判读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价30%；

（三）成交供应商完成数据更新等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价的30%。

（四）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价的30%。

（五）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第八条 成果资料

（一）矢量数据

1. 不一致图斑矢量数据

2. 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县级调查单元按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依据双方共同认定且通过国家核查结果，形成的增量更新数据和数据库。

（二）“互联网+”举证成果。包括图斑举证DB数据包（DB格式）和举证信息表（MDB格式）。

（三）平台填写成果。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林地地类对接专项模块填报。

（四）成果报告。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林业部门共同形成地类对接报告，报告中应包括预判图斑的认定方法，分歧解决方式、共同认定并修改的图斑面积，协同做好认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内容，全面反映地类对接工作。

第九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本项目成果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均不得对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已正常开展项目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而造成项目停工、窝工时，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按甲方终止合同处理，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时，应按延误天数和参照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时，应按延误天数和参照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一)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调查变更或工期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 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工程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公章（CA 签章）]

日期：

目 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广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若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负债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扫描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扫描件。

8.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0.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

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二.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签章）：

年 月 日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广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_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3.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磋商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磋商总报价（元）	备注
1	田林县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工作	项	1		
磋商总报价（大写）： _____（¥_____）。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说明：磋商总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等全部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4.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号	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对应条款的详细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情况
1				
2				
3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①供应商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等条款的内容在本表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5.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号	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对应条款的详细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情况
1				
2				
3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注：①供应商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在本表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6.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7. 项目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可提供项目服务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影像件。

供应商（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类型、时间）（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